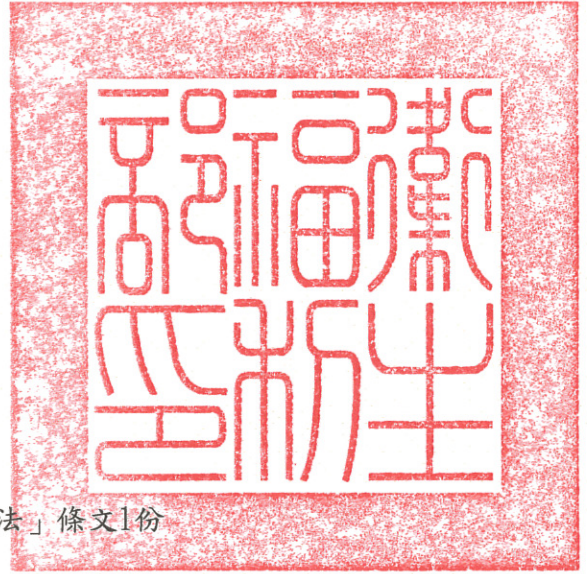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41561723號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條文1份

訂定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。

附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